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清算债权申报通知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川建公司。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清算程序依法、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现就有关债权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 清算事由与清算组组成

川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已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期间的一切事务。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成员如下：

组长：杜兵

成员：彭启明、孙普、张波、杨成、漆勇、朱彦权

联系电话：1368809714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 54 号

二、 债权申报事项

（一）申报主体

凡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本次公告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司债务人也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其补充申报前已完成的财产分配，不再享有受偿权利。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选择现场、邮寄方式申报。现场申报及邮寄地址同清算组联系地址；清算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五类申报材料，各申报材料均需壹式壹份，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型打印纸。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但需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复印件供留存。

（一）《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书》（请按照附件填写，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1.申报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

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3.《债权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有无连带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及连带债务人履行情况等相关事项。

4.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签字并捺印。

5.《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二）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按照给定范本填写，须提供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

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请按照给定范本填写，须提供原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如机构债权人在与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后进行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须提供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请按照给定范本填写，须提供原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书（如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

2.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4.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

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7.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8.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9.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四）确认债权人送达地址的书面文件

债权人应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请按照给定范本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管理人后续能够将破产程序相关信息有效送达债权人，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确认债权人收款银行账户的书面文件

债权人应填写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书（请按照给定范本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管理人后续在破产财产分配时能将分配款项支付至债权人，以保证债权人能够及时、准

确受偿。

五、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一）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二）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香港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委托香港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2.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1）到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2）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3）大陆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3.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1）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2）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3）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六、 债权审核与确认

清算组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与审查。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对重新核定结果仍有异议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停止对任何债权人的个别清偿。

七、 法律风险提示

债权人应如实、全面申报债权。任何虚假申报、虚构债务或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不仅可能导致相关债权无法得到确认和清偿，相关责任人还可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请全体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务必高度重视本公告，并严格依照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共同保障清算程序的顺利完结。

特此公告。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1 月 10 日

债权申报表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
姓名</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收发快递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债务人性质</td><td colspan="3">☐主债务人
☐保证人</td><td colspan="4">主债务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申报债权金额</td><td colspan="7">总金额：（币种）</td></tr>
<tr><td colspan="7">本金：（币种）</td></tr>
<tr><td colspan="7">利息：（币种）</td></tr>
<tr><td colspan="7">其他：（币种）</td></tr>
<tr><td>申报债权性质</td><td colspan="7">☐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其他债权_____</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连带债权</td><td colspan="2"></td><td>连带债权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连带债务</td><td colspan="2"></td><td>连带债务人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有无担保（请勾选，下同）</td><td rowspan="4">☐无
☐有</td><td>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担保金额</td><td colspan="5">（小写/币种）</td></tr>
<tr><td>担保形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担保范围</td><td colspan="5">☐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担保物保管费 ☐其他：</td></tr>
<tr><td>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td><td>☐无</td><td>☐有</td><td>是否进入强制执行</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有无未决诉讼或仲裁</td><td colspan="4">☐无 ☐有</td></tr>
</table>

债权人确认事项：

1、债权人已收悉债权申报的《通知书》。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名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清算组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勾选）	
			原件	复印件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交时间：

债权申报书

债　权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债权人为个人则填写身份证号）：

_____

住　　所：

_____

一、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_____，币种_____，其中包括：

1._____；

2._____；

3._____；

以上债权的债权性质为_____。

二、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1.利息计算明细

_____

2.罚息计算明细

_____

3.违约金计算明细

_____

4.滞纳金计算明细

_____

三、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有无连带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及连带债务人履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空间不足可扩展。】

特此申报。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企业用）

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印章）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企业用）

委 托 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就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清算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申报债权；

2.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申报的债权金额；

3.代为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4.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等。

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到上述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代表本委托人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法律文书，本委托人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个人用）

委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就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清算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申报债权；

2.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申报的债权金额；

3.代为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4.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等。

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到上述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代表本委托人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法律文书，本委托人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table>
<tr><td>告知事项</td><td colspan="4">一、为便于债权人接收本案相关材料，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有效的送达方式.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本案整个过程。
二、清算组将通过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清算组工作邮箱、短信向债权人送达本案相关材料，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方式，导致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送达的，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电子邮件、短信方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到达专用邮箱、联系电话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请务必及时查看邮箱、手机短信。
四、邮寄送达自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填写内容不准确或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如实提供邮寄地址，申报人拒不提供邮寄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邮寄地址。</td></tr>
<tr><td rowspan="5">债权人联系方式</td><td>债 权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td><td></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债权人确认</td><td colspan="4">本债权人在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的告知事项内容后，提供了上述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各项内容的准确性及有效性，清算组可选择上述送达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通过清算组工作邮箱向本债权人送达或公告本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异议复核结论通知书、债权表、债权表核查说明、书面核查通知、债权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本债权人确认并承诺：
1、清算组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为送达之日;清算组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达的，到达专用邮箱、联系电话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本债权人认可清算组通过清算组工作邮箱、短信方式发出通知、公告的送达效力；
3、在清算组送达案件相关材料后，本债权人将按照相关材料中指定的期限和方式回复清算组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债权人在收到清算组送达的资料后未在相应期限内回复清算组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本债权人对上述相关资料的内容或结论无异议。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书

<table>
<tr><td>告知事项</td><td colspan="2">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提供自己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清算组将在财产分配时以该账户作为债权人分配款项的收款账户。
二、如债权人修改收款账户，应当在财产分配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清算组，否则清算组将仍然按照债权人提供的原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分配。
三、债权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合法、有效，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应当由债权人自行承担。</td></tr>
<tr><td rowspan="3">银行账户信息</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账户名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债权人确认</td><td colspan="2">本公司/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清算组按照该银行账户进行财产分配，本公司/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正确、有效。若变更银行账户，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导致清算组仍然按照原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分配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